

## 第 3 章 本国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相关资料

### 3.1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医患人员管理系统 V1.0（产品名称 1）<sup>1</sup>，生产厂为宁波宁帆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厂名）<sup>2</sup>，厂址为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彩虹北路 58 号 13-25 室（生产厂址）。医患人员管理系统 V1.0（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angle$ （规定比例）<sup>3</sup>。医患人员管理系统 V1.0（产品名称 1）的 $\angle$ （关键组件）<sup>4</sup>在中国境内生产。医患人员管理系统 V1.0（产品名称 1）的 $\angle$ （关键工序）<sup>5</sup>在中国境内完成。

2. 门诊医生工作站 V1.0（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宁波宁帆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厂名），厂址为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彩虹北路 58 号 13-25 室（生产厂址）。门诊医生工作站 V1.0（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angle$ （规定比例）。门诊医生工作站 V1.0（产品名称 2）的 $\angle$ （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门诊医生工作站 V1.0（产品名称 2）的 $\angle$ （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3. 门诊电子病历系统 V1.0（产品名称 3），生产厂为宁波宁帆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厂名），厂址为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彩虹北路 58 号 13-25 室（生产厂址）。门诊电子病历系统 V1.0（产品名称 3）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angle$ （规定比例）。门诊电子病历系统 V1.0（产品名称 3）的 $\angle$ （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门诊电子病历系统 V1.0（产品名称 3）的 $\angle$ （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4. 药房管理系统 V1.0（产品名称 4），生产厂为宁波宁帆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厂名），厂址为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彩虹北路 58 号 13-25 室（生产厂址）。药房管理系统 V1.0（产品名称 4）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angle$ （规定比

例）。药房管理系统 V1.0（产品名称 4）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药房管理系统 V1.0（产品名称 4）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5. 门诊护士工作站 V1.0（产品名称 5），生产厂为宁波宁帆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厂名），厂址为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彩虹北路 58 号 13-25 室（生产厂址）。门诊护士工作站 V1.0（产品名称 5）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门诊护士工作站 V1.0（产品名称 5）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门诊护士工作站 V1.0（产品名称 5）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6. 门诊收费管理系统 V1.0（产品名称 6），生产厂为宁波宁帆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厂名），厂址为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彩虹北路 58 号 13-25 室（生产厂址）。门诊收费管理系统 V1.0（产品名称 6）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门诊收费管理系统 V1.0（产品名称 6）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门诊收费管理系统 V1.0（产品名称 6）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7. 体检管理系统 V1.0（产品名称 7），生产厂为宁波宁帆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厂名），厂址为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彩虹北路 58 号 13-25 室（生产厂址）。体检管理系统 V1.0（产品名称 7）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体检管理系统 V1.0（产品名称 7）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体检管理系统 V1.0（产品名称 7）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8. 统一登录 V1.0（产品名称 8），生产厂为宁波宁帆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厂名），厂址为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彩虹北路 58 号 13-25 室（生产厂址）。统一登录 V1.0（产品名称 8）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统一登录 V1.0（产品名称 8）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统一登录 V1.0（产品名称 8）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宁波宁帆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06 月 24 日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说明：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 3.2 关于本国产品比例的承诺函（如适用）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以上。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承诺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宁波宁帆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06 月 24 日

注：当采购项目或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符合有关政策的，供应商还应当提供本承诺